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 |  | | --- | 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9月14日** | 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1號** | 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** | 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 |  | | 附件： [10901005281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  |  | | --- | | **主旨：「政府採購錯誤行為態樣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年9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號令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令影本（含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**  說明：配合實務情形增列機關辦理採購過程中，可能有圍標之嫌或轉包之態樣，爰辦理旨揭修正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副本：審計部（兼復貴部109年7月6日台審部五字第1090006962號函）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 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 **附註：本會109年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1號函之附件（政府採購錯誤行為態樣），業於本會109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461號函更正。** | |